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北市社障字第 10931008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……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為輕度身心障礙者，其子即訴願代理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6 月 4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身心障礙者專用汽車停車位識別證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經需求評估不符合行動不便，與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，乃以 109 年 6 月 11 日北市社障字第 1093100800 號函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7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09 年 7 月 30 日北市社障字第 1093117616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前開 109 年 6 月 11 日北市社障字第 10931008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6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